附件5

预告登记

**1.预告登记的设立**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2）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商品房预售合同；

（3）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4）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5）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6）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协议；

（7）预售人与预购人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提交相应材料。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中包括预告登记的约定或者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可不单独提交相应材料。

**2.预告登记的变更**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2）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3.预告登记的转移**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2）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3）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4）继承、受遗赠的，按照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预告登记的注销**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

（2）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